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2.17 特推會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竹市未足學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二、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參、辦理流程

- (一)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於<mark>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mark> 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 資優生得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 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mark>每學期開學後(日曆天)一個月</mark> 內代為申請。
- (三)本校依申請案件類別組成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行政人員(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學科教師及學者專家等至少七名,審議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相關鑑定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工作小組成員。
- (四)本校組成工作小組召開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會議,審議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案,並於受理申請後(日曆天)二個月內辦理完成相關之鑑定評量作業。
- (五)工作小組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辦理申請學生資賦 優異資格審查。
- (六)工作小組綜合學生之教師觀察紀錄、申請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與成就測驗 結果、特殊表現紀錄與社會適應表現等資料進行多元評量。
- (七)工作小組完成評量後,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提交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 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提報鑑輔會審查通過, 並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 (八)資優生經鑑定結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者,由本校協調其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召開個案會議,研修個別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九) *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若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得向市府申請協調與* 安排。
- (十) 前述辦理流程請參閱附件二。

肆、辦理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係指資優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 成就具有高一個年級以上程度者,在校可免修該課程。
- (一)申請資格:申請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年(亦即前二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 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3%,具有學習高一個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優生。 (若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則僅須前一學期即可)
- (二)評量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 1. 参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 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 之具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 1. 自學:於圖書館、資源教室或校內其他場所自學,惟適性教育與安全維護措施須 在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 2. 該科(領域)課程之加深加廣學習:可學習同年級之加廣教材或學習較高年級、 較高教育階段之課程,惟教學人員、教育目標、授課地點及授課鐘點之支付事宜 均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 3. 學習其他課程:可學習其他感興趣之課程或補救較弱之科目,惟所學之課程、教學人員、學習地點、課程調整措施及授課鐘點之支付事宜均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 註明。
- 4. 免修科目(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應督促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個別輔導計畫提出建議。
- (五)成績考查:各校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依據資優生學習成就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就讀教 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較少的時間加速完成。
-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業成績優異,前一學年(亦即前二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且學習能力突出之資優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則僅須前一學期即可)
- (二)評量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 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85)以上。
-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 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 1. 依據資優生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習速度,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 修習之課程,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
- 2. 各學期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 3. 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 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 (五)成績考查:各校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 (一)申請資格: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前一學年(亦即前二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若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則僅須前一學期即可)
- (二)評量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上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 1. 参加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 之具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 1. 將教育階段內的課程重新安排進度,以低於修業年限的時間加速完成。校方進行 學習輔導時需依據學生年級、程度及現行課程標準,重編教學進度,加速完成該 學習階段課程,惟須注意課程本身的連貫,及學生間的個別差異。
- 2. 課程修畢後,可申請畢業證書,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或至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選修課程,亦可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 3. 每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 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 4.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五)成績考查:各校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資優生之部分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採跳級學習的方式,提早修習較高年級或較高教育階段之課程。
-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學業成績優良,前一學年(亦即前二個學期)成績 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 3%,且具有學習高一個年級以上課程能 力之資優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則僅須前一學期即可)
- (二)評量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 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85)以上。
 -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 之具體資料。

(四)學習方式

- 1. 依據資優生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習速度,以跳級的方式學習 較高學期、年級或教育階段之課程。
- 2. 學生在各學期(學年)跳級之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 3.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 之跳級個別輔導計畫。
- (五)成績考查:各校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 1. 參閱附件一:由學習輔導小組訂定之。
 - 2. 成績考查原則:必須參加每次高一個年段的定期評量。若連續兩次段考該科未達 全年級前10%,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召開個案會議,研修個別輔導 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
- 五、全部學科跳級:係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一個年級以上者,於 學期結束時,超越一個年級就讀。
- (一) 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表現優異,申請跳級前一學年(亦即前二個學期)成績分別皆須達同年級全體學生前3%,且具學習潛能之資優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則僅須前一學期即可)
- (二) 評量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上列評量 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 (三) 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
 -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全部學科(領域)跳級,主要學科(領域)均須參加高一個年級之成就評量,其標準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須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

說明。

4.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 具體資料。

(四) 學習方式

- 1. 跳級至高一個年級就讀,其相關之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 2. 通過鑑定具資格跳級至高一個教育階段就讀,可申請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於教育處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五)成績考查:各校自訂(請參考附件一)。

伍、經費

- 一、辦理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包含教授主試費、測驗工具費、閱卷費、監試人員監考費)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籌,惟其中工作小組學者專家之出席費得報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如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所稱身心障礙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者,得向市府申請補助。
- 二、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 籌為原則,如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所稱身心障礙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 協助者,得向市府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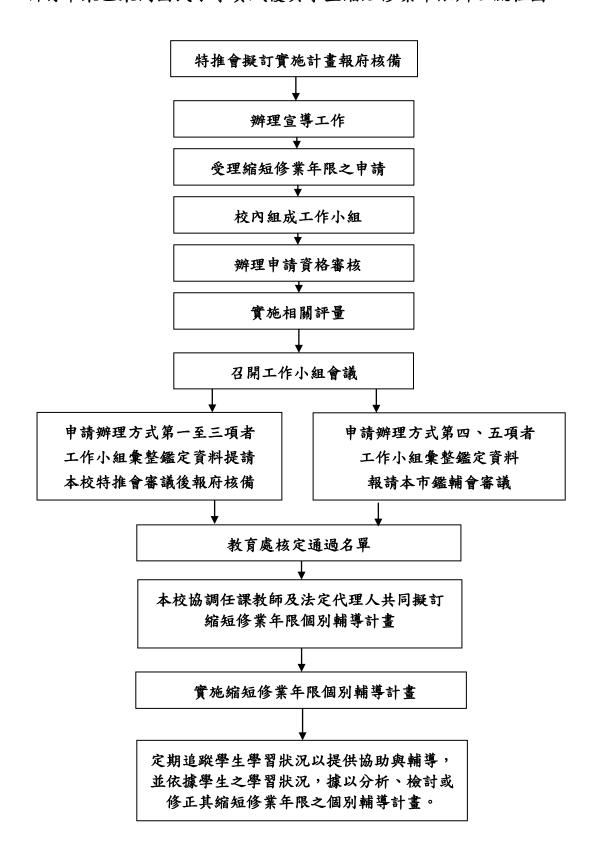
陸、附則

- 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時,本校輔導處進行充分 溝通,協助其瞭解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二、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者,由本校協調其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並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以提供協助與輔導。
-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及學期學習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 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 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 加速課程。
- 五、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考試特殊需求服務申 請表,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經新竹市鑑輔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成績考查及處理辦法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三)以前述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鑑定小組定之)。
- (四)由各校鑑定小組自定之。
- 二、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而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 (二)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流程圖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校名:新竹				斩竹	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照 片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班級: 年				上級 班 性別:□男 □女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第 □學科成就》				[域])課程			□ 已申請成績證明文件,且成績亦符合申請資格。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全部學科 (學	習領域)	同時加速		□ 已申討	青成績證明文件,但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成績未	卡符合申請資格。
貳、心理與	與教育測駁	資料								
測 驗	名 稱	质	評	量	結 標準分數或百	果分等級	實施日	期	承充	幹單位簽章
參、學業成	戈績資料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成績 (()年級()學期成績 (名次/全年紙		百分等。 乙/全年級		承辦單位簽章		
肆、學業成	戈就測驗 資	料								
科目	評量工具。	夕傘	參照年級	ı,	評量結果		實施	日期	承辦單位簽章	
41 F	口里上六/	47 47	多州十 %		原始分數	標準	基分數			
在、 詢家 l	 在 諾 圭									
伍、觀察推薦表 「說明」 人知知期家知為、常長期家知為 等日贈東西、達弘後以長校內植宮、艾丁載佐田、可白行託過長校。										
【說明】含 <u>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u> 等具體事項,請於後附表格內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表格。										

陸、教育安置方式 【說明】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柒、學習輔導構想						
	量後該生之長	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	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捌、鑑定結果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捌、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填寫人 : 是否通過	職稱: 審核意見	日期: 審核委員簽章			
	是否通過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是					
	是否通過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是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是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是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是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是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 是 否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 是 否					
審核單位學校鑑定小組	是否通過 □ 是 否					
審核單位學校鑑定小組	是否通過 □ 是 否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___學年度第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校名: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	小學	照片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班級: 年級 班	性別:□男 □女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僅可勾選一項):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						
貳、個別輔導計畫【說明:	由承辨人填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	·)、 / 经 理 教 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	r fin				
T 11/11	工研心加(外次)	· · · · · · · · · · · · · · · · · · ·	Cer				
三、課程調整說明							
一、外任例正见例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家	庭支持狀況			
(-)	家居生活情形:			
(=)	自主學習情形:			
(三)	親子互動情形:			
(四)	家長管教態度:			
(F)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	ウ 咨 酒 ·		
(11)	本 农 7 提供学生学自	~ 貝/赤・		
- 4	ノー シャ しゅ は 胡 切り に みっつ	从此世上一口仁一一声比		
五、目2	行或至权外学智之安全	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加:	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持		- M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参、縮短修業年限通過之教學計畫【說明:1.由各科教學者填寫;2.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肆、追蹤輔導紀錄【說明:1.由	各科教學者填寫;2.若不敷使用	,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一、认众、许成、建立			
二、社會適應情形 【說明】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			
壓力調適、自我管制等行為表現。			
- 14 V5 T1 - 14 V5			
三、總評及建議 【說明】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	(一)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原	應評量	
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			
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二)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	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新竹市東區東	上門國民小學	_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	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			號 姓名	:
壹、推薦人之	觀察紀錄			
教師觀察	-			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 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
貳、社會適應	行為之量表			
		動情形、適應新情力	竟之能力、壓力調道	· 意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参、特殊表現 【説明】詩説明:	,	入国从七朋英宝七届	日 師 江 私 、 與 仏 エエ グ	B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等具體		主四任月 蒯 玩 賽 以有	與被推薦者	

備註: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姓名 (簽章):